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 「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

### 工作條款

#### 一、計畫制定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以下簡稱 OECD/NEA）之會員國在 OECD/NEA 反應器設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 CSNI）支持下，決定制定「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作為會員國相關運轉經驗交換之平台（以下簡稱 COMPSIS 計畫）。2004 年 CSNI 正式核准本項計畫，計畫從 2005 年成功運作三年至 2007 年。本工作條款（T&C）對依第 27 條所述簽署並回覆標準接受表格之會員國具有合法約束力，並將適用於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的第二期計畫。

#### 2. COMPSIS 計畫目的

- a) 制定格式，並用以蒐集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之電腦軟、硬體失誤經驗（以下簡稱 COMPSIS 事件），並建立一個架構完整、品質良好且具一致性的資料庫。
- b) 長期蒐集與分析 COMPSIS 事件以深入了解成因與防範之道。
- c) 針對 COMPSIS 事件肇因與成因找出其內涵，以用來提出防範或減輕其後果之機制。
- d) 建立有效率的 COMPSIS 事件經驗回饋機制，此經驗包括防制事件發生

的各項方法之發展，如偵測、測試與檢驗等。

- e) 記錄 COMPSIS 事件屬性與主要成因，從而建立對電腦化系統之國家等級風險分析基礎。

## 二、計畫範圍

- 3. COMPSIS 計畫是擬議蒐集核能電廠安全重要電腦系統軟、硬體 COMPSIS 事件，COMPSIS 事件在 COMPSIS 編碼導則 (REF XX.XX) 中被定義，導則同時也描述整個資料庫架構與資料輸入需求。然而，因核能電廠在這方面的事件數目不多，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始能達成目標。另外，編碼導則也將可用以管控整個資料蒐集的範圍與數量。
- 4. COMPSIS 計畫將充分利用各國事件資料庫及異常事件報告系統以取得資訊，但這只是主要資訊蒐集的來源之一，未來若經指導委員會決議將蒐集範圍擴展至核電廠維護資料庫時，編號導則將需對應作修改。
- 5. COMPSIS 計畫已制定資料庫更新程序書，COMPSIS 計畫目標係能提出專業分析資料以供各會員國作定性及未來作定量分析之用。

## 三、計畫參與國

- 6. OECD/NEA 會員國政府或該政府建議之任何國家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同意本工作條款者，均可參加，其權利義務與本計畫其他參與者相同。
- 7. 本計畫入會會員分成二種：簽約 (Signatories) 會員，組成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Group)，並主導建立編碼導則、資料整理及維持資料庫之運

作，開會時具有投票權；準會員（Associate）不擔任主導角色，但具有同享資料庫與經驗之權利與義務，惟在指導委員會無投票權。

8. 欲參加 COMPSIS 計畫之機構，必須向指導委員會表明意願，並經該委員會全體會員同意核准其欲參加會員之類別後，該機構須以書面致 OECD/NEA 秘書長表明同意參加本計畫並承諾遵循工作條款，新會員且依第 18 條繳交入會費用。
9. 會員如中途退出 COMPSIS 計畫，所繳交入會及參加費用概不退還或補償。

#### 四、計畫執行

10. COMPSIS 計畫在 OECD/NEA 支持下運作，並由其指定核能安全組（Nuclear Safety Division）行政人員擔任本計畫秘書之職；另邀請核能署（NEA）秘書處負責管理計畫基金，如資金分配、預算控制、參考第 13 至 15 條支付運作機構（Operating Agent）支出、帳務保管及提送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應邀請執行計畫基金之收存與支付，並依 OECD 財務準則與規定從事帳務稽查。
11. 參加會員須指定一位人員擔任該國聯絡員，各國聯絡員將成為 COMPSIS 指導委員會當然成員，NEA 秘書處並將應邀對指導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指導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年一次，時間及地點由 NEA 秘書處在上一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宣佈，並通知所有會員。

- 12.各參加成員須經由如第 11 條所述之該國聯絡員提供 COMPSIS 事件資料，此資料將依照專為 COMPSIS 資料庫發展之編碼導則（Ref XX.XX）輸入。COMPSIS 指導委員會對資料蒐集與分析所做的約定，必須列入會議紀錄，並由 NEA 秘書處妥為保存，若決定不一致時應以工作條款為憑。
- 13.為了保證各國聯絡員提供資料的一致性及其計畫的連續性，簽約會員國同意建立運作機構。運作機構將負責審查會員國提供資料是否符合 COMPSIS 編碼導則，並與各國聯絡員共同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負責資料庫的運作。
- 14.在指導委員會核准之預算內，且明載於 COMPSIS 會議紀錄後，運作機構應依照會議紀錄落實執行，如資料庫管理、文件更新及已提報資料之品質保證。另外運作機構必須定期將工作執行成果報請指導委員會核准。
- 15.運作機構之指定及其工作項目之選擇均由指導委員會做決定，在計畫期間指導委員會有權可隨時稽查運作機構之工作準則。為執行本案工作條款，指導委員會決議選擇並留任 Halden 核能研究所（IFE）當作運作機構。在計畫結束之前，指導委員會將視下一期計畫是否繼續執行，作出是否留任運作機構之決定。
- 16.所有簽約會員及準會員或其他機構，若有確實透過聯絡員提供相當資料者（由指導委員會決定），均可經由該國聯絡員上網查詢 COMPSIS 所蒐集、建立的資料或資料庫；在其他方面，COMPSIS 計畫運作方式將僅依照 COMPSIS 內部運作導則（XX.XX）之要求與指導委員會的決定來執

行。

## 五、計畫經費

17.計畫經費原則上由各會員國平均分攤，不過 COMPSIS 指導委員會可能會作出不同之決定，因指導委員會同意核撥 NEA 適量的行政費用以支付運作機構及秘書處對該項計畫之相關開支。

18.COMPSIS 計畫預算目前是以各會員繳交年費 10,000 歐元為基準，COMPSIS 指導委員會每年將確認年費，惟會員並不一定需同意高於 10,000 歐元年費。COMPSIS 指導委員會有權接納新會員，新會員需繳交入會費：簽約會員繳 30,000 歐元，準會員繳 10,000 歐元，惟本條款仍有可能由指導委員會作出不同之決定。

19.上面所述費用外僅用於 COMPSIS 計畫運作，會員國參加 COMPSIS 計畫所發生的其他額外開支，須自行負擔。

## 六、私有財產保護

20.各會員國聯絡員應保護或維護其所提供資料之私有財產權，包含有註明或告知之機密性資料，同時必要時必須負責相關合法性之處置。

21.COMPSIS 資料庫是用密碼保護，且只限於在條款 16 所規範的會員方可使用。各會員使用加密資料時，資料上必須註明「Confidential-COMPSIS Project」。

22.COMPSIS 計畫執行期間，運作機構不得向其他國家公開會員國所提供具

有私有財產權之資料，保護責任至計畫到期或本協議提前終止時仍然有效。

23.會員如中途退出計畫，其所提供之資料仍留存在資料庫，且其智慧財產權保護仍與 17、18 及 19 條款所述相同。

## 七、報告

24.運作機構必須負責準備半年進度報告提供會員，會員與運作機構亦必須互相配合準備報告送 CSNI 作一般分發，報告內容應包括對任何主要項目完成後之分析及其結論。另對於出版刊物或發表論文討論計畫之資料或發現，均須經 COMPSIS 指導委員會核准。

## 八、條款定案

25.COMPSIS 計畫如提前完成或到期，工作條款第 20~23 條仍繼續有效。

26.下期計畫工作條款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此期間如需修改條文，須經參加會員國一致同意，並以書面附於原條款備查。

27.參加會員國與運作機構接受本工作條款者，須填具 NEA 秘書處為本案所準備之標準接受表格並函送 NEA 秘書長。

28.NEA 秘書處收到所有會員國之入會表格及工作條款同意書後，將函復參加會員國與運作機構工作條款生效通知。